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8.22 台內地字第 102028306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22 日

要 旨：停止適用內政部有關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規定與法務部 101.02.04 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令釋不符部分之函釋 2 則

主 旨：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，業經法務部 101 年 2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令釋在案，內政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8970905 號函及 90 年 3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9068460 號函釋內容與上開法務部令規定不符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區段徵收科、地用科】